

最新房地产项目居间合同(精选9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房地产项目居间合同篇一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_____份。

补充条款

(粘贴线) (骑缝章加盖处)

住/地址_____ 住/地址_____ 住/地址_____ 邮政
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
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人/法
定代表人(签章) 法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法定代
表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执业经纪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执业经纪证书
(编号)

房地产项目居间合同篇二

委托方：惠东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居间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促进甲方在中国境内开发的商品房(包括预售房和现房，下同)的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公平、

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房地产居间活动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遵照履行：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房地产居间活动，即由乙方负责招揽购买甲方开发的位于 ，项目名： 的房屋客户并促成甲方与乙方招揽的客户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附件、附录等相关合同文件(下统称为《商品房买卖合同》)，实现甲方售出商品房的目的。

第二条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满后视合作效果再决定是否续约。

第三条 佣金计提方式

1、乙方成功促成甲方销售一宗商品房的确认

1.1 乙方负责组织其招揽的客户以旅游看楼团(下简称“看楼团”)的形式到甲方项目参观，并促成客户在参观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与甲方成功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则视为乙方成功促成甲方销售一宗商品房，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1.4客户参观项目完毕后，由甲方现场接待客户的销售顾问打印《“碧桂园组团转介客户确认单》(详见合同附件二，下简称“客户确认单”)并加盖甲方销售中心专用章后，将客户确认单乙方联交给乙方工作人员，作为乙方佣金计提的凭证。

上述预约手续以及客户推荐单的传递均必须在甲方项目营业时间(9:00am-6:00pm)内进行。

1.2 按照上述流程确认为乙方组织招揽的客户与其他人联名

购买甲方项目商品房的，联名购房人亦认定为首次来访客户的，则该商品房属于乙方成功销售的商品房，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计提佣金给乙方。

1.3 在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房地产居间活动期间，若出现乙方推介的客户置换房屋情况的，则此部分房屋在发生上述行为的当月按照置换后的单位合同总价对佣金进行多退少补。

1.4 在双方结清款项前，若因客户自身原因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且甲方收取了客户违约金的，则甲方无须按照本条款第2.1项的约定支付佣金给乙方，而是按照每套单位5000元的佣金标准支付佣金给乙方，如甲方已按照本条款第2.1项约定支付佣金的，则甲方可在上述行为发生的当月须发放的佣金中扣除。或其他尚未结算的款项中扣除已结算的佣金；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的，则甲方仍须按照本条款第2.1项的约定支付佣金给乙方。

2、乙方成功促成甲方销售一宗商品房的佣金计算

2.1 佣金计算标准

乙方成功促成甲方销售 套以下商品房的，则甲方按照该商品房合同总价 % () 计提佣金给乙方；销售 套- 套商品房的按 % () 计提佣金给乙方；销售 套以上商品房的按 % 计提佣金给乙方。

2.2 佣金支付方式甲方在乙方成功销售商品房，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后按付款方式结算佣金。银行按揭：银行审批通过后付佣金的50%，银行放款后结清另50%款项；一次性付款：签约并支付首期款后付佣金的50%，全部楼款到账后结清另50%款项。

2.3 佣金结算方式

2.3.1 佣金按月结算，乙方当月促成的商品房交易总额及应计提的佣金在次月 日前提供给甲方确认。甲方须在 日内将签章确认的结算单交回给乙方。

2.3.2 乙方在收回结算单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中介服务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日内将佣金划转至乙方账号。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第四条 居间费用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不管乙方是否成功推介客户与甲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达到甲方售出商品房的目的，乙方进行居间活动所支付的所有居间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仅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佣金。

第五条 甲方、乙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1 保证其销售的商品房符合法定的销(预)售条件，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2 委托期间，应向乙方提供其销售商品房的相关详细资料(包括楼书、折页、户型图、价单、购房须知等)以及房屋建设及销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包括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施工许可证等)

1.3 负责与乙方招揽的客户签订《认购书》及《商品房买卖

合同》。

1.4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佣金。

1.5 若甲方更新所售商品房的相关资料，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

1.6 若甲方举办促销、优惠活动，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保证甲方在销售中心公布的促销额度、优惠政策与提供给乙方的保持一致。

1.7 甲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该项目必要的专业培训，培训可通过书面、电话、现场等方式进行。

1.8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客户透露甲乙双方的合作内容，应避免一切有可能损害乙方利益的事宜。

1.9 甲方指派营销经理作为项目统筹人，负责甲、乙双方对接工作及进行有关本项目事宜。

2、乙方义务

2.1 保证具有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居间活动的资质条件并具有签订本合同的民事主体资格，否则，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 应忠实、勤勉地进行居间活动。

2.3 应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价格表、付款方式等相关销售资料执行，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客户做出任何有关商品房价格优惠的承诺或输出。

2.4 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项目及房屋资料向客户介绍甲方项目，不得向客户隐瞒与商品房交易有关的重要事实或作虚假宣传。

2.5 应严格按照甲方委托事项和权限从事居间活动，不得向购房者做出任何超越甲方委托代理权限的书面或口头承诺。

2.6 不得采取有损甲方商业利益、信誉和形象的行为，不得与其招揽的客户或其他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2.7 若甲方与客户在签订、履行《商品房认购书》、《商品房买卖合同》等相关合同文件过程中发生争议和纠纷，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处理。

2.8 不得擅自向客户收取未经甲方同意的包括佣金在内的任何费用。

2.9 在代理销售过程中，乙方销售人员应注重职业道德，注意个人形象，自觉维护甲方的市场声誉，坚持文明销售，礼貌待客。

2.10 在居间活动过程中与他人发生争议或造成他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组织看房团参观过程中发生的客户人身和财产损害)，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2.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客户资料用于其他任何商业或非商业用途。

2.12 在甲方项目红线周围直径1公里之内以及甲方在非项目现场设置的外展点直径1公里之内，乙方及其销售人员不得故意招揽客户;若乙方出现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5次的，则甲方有权即时责令乙方停止继续代理本项目，并有权终止本合同;因乙方违反上述义务所成功销售的商品房，甲方不予以计提佣金，已经结算佣金的，则在乙方应发未发的佣金或其他尚未结算的款项中扣除。

2.13 乙方不得采取向客户现金返利及其它任何变相返利的方

式招揽客户。

第六条 保密事项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任何一方知悉的另一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须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商品房销售的法律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 13款的，甲方有权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责任：

3. 1 对于乙方违反义务所成功销售的商品房不予以计提佣金；已经结算佣金的，则在乙方应发未发的佣金或其他尚未结算的款项中扣除。

3. 2 甲方有权即时责令乙方停止继续本项目的居间活动，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3. 3 乙方须承担每项每次1万元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须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给甲方带来的名誉损失，上述违约金以及赔偿首先从甲方应付未付的佣金中进行扣除，不足部分，乙方须另行支付。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1、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的，守

约方有权终止合作关系，但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对方，甲乙双方的合作关系于一方发出终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第11天终止，提出终止的一方无需因终止合作关系而向对方承担责任。

2、甲乙双方的委托居间活动因委托期限届满终止的，则因双方委托居间关系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双方仍应按合同继续履行。

3、本合同因委托期限届满终止和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的，甲乙双方须在终止之日起10日内结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违约金)，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终止之日10日内归还与甲方项目所有文件以及资料。

第九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遭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天内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扩大损失的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释义

除非另有解释，在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指来访客户在乙方组织前往甲方项目参观前，从未自行或由其他指客户根据与甲方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支付《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应缴纳的税费。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房地产项目居间合同篇三

居间人（中介方）：

委托人乙（买入、承租方）：

第一条 订立合同的前提和目的

第二条 提供居间房地产的状况

第三条 委托事项

（一）委托人甲委托事项（共____项）

主要委托事项：

居间人。

（三）居间人未完成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按照下列约定退还佣金：

1、未完成委托人甲委托的主要事项第（

）项、其他事项第（

2、未完成委托人乙委托的主要事项第（

）项、其他事项第（

第五条合同在履行中的变更及处理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三方商定，居间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

2、与他人私下串通，损害委托人甲、乙利益的；

3、其他过失影响委托人甲、乙交易的。

（二）三方商定，委托人甲、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

2、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文件和配合，造成居间人无法履行合同的；

3、相互或与他人私下串通，损害居间人利益的；

4、其他造成居间人无法完成委托事项的行为。

第七条发生争议的解决方法

项进行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订立合同数量

本合同壹式____份，三方各执____份。

补充条款

(粘贴线)

(骑缝章加盖处)

房地产项目居间合同篇四

第二条 (提供居间房地产的坐落与情况)

委托人甲的房地产坐落于_____市_____
区(县)_____路_____弄_____号室共_____套，
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权属为_____，权证或租赁
凭证编号_____，其他情况_____。

委托人乙对该房地产情况已充分了解。

第三条（委托事项）

（一）委托人甲委托事项（共项）

主要委托事项：_____

其他委托事项：_____

（二）委托人乙委托事项：（共项）

主要委托事项：_____

其他委托事项：_____

第四条（佣金标准、数额、收取方式、退赔）

（一）居间方已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人甲委托的事项，委托人甲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计算支付佣金：（任选一种）

房地产项目居间合同篇五

房地产经纪（居间）合同说明

2、本合同所列条款未尽事宜，当事人需要另作约定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增加补充条款，经签字生效附在合同后。

3、本合同正文前的“合同编号”由所在的市中心市场或区市场编号、经纪机构或经纪人资格证书号码、合同流水号等3部分号码构成，填写时不能缺项。

4、本合同正文中凡括弧内有多项供选择内容的，按其交易行为只在该括弧前的空格处先填其中一项。

5、本合同要用蓝黑或碳素墨水笔填写。

6、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出示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的相关证件。

7、本合同条款由沈阳市房产管理局和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房地产经纪（居间）合同

（合同编号：）

经纪机构或经纪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资格证书号：

住所：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资格证书号：电话：

委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身份证号：

住所：电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住所：电话：

委托人（丙方）

名称或姓名：身份证号：

住所：电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住所：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_____》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是甲方向乙方、丙方提供订立合同的机会和中介服务，乙方、丙方向甲方支付酬金的合同。

第二条具体事项条款：

(1) 乙方自愿将坐落于沈阳市区（县）街（路）巷号楼单元层号，权属证载明的建筑面积平方米的房地产（转让、出租、交换）给丙方。该房朝向，（所有权证、租赁证）号码。转让总价款（大写）人民币。

(2) 租赁：丙方承租前项坐落位置房屋，期限为年；租金元/月；年租金（大写）人民币。

(3) 交换：丙方向乙方提供的房地产坐落于沈阳市区（县）街（路）巷号楼单元层号，权属证明的建筑面积为平方米（所有权、使用权）的房地产交换给乙方。该房朝向，（所有权证、租赁证）号码。

(4) 丙方向乙方预付定金（大写）元人民币，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交付。丙方中途反悔，不履行合同，无权向乙方要回定金；乙方中途反悔，不履行合同，按收取定金额双倍返还丙方。

(5) 乙方、丙方向甲方交付中介服务费（大写）元人民币，其中乙方交付元人民币，丙方交付元人民币。此项中介服务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付清。

第三条甲方、乙方、丙方约定的以上事项，如因甲方提供虚假情况，有损乙方、丙方的利益，则不得收取报酬，还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大写）人民币，损失超大型过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提供（转让、出租、交换）的房地产必须真实准确，若因其提供虚假情况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大写）元人民币，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五条丙方向甲方作出（受让、承租、交换）房地产的承诺应真实况现，中途反悔，给甲、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大写）元人民币，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六条本合同签订后，由方负责办理（转让、租赁、交换）手续。

第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1□□

□2□□

□3□□

第八条合同纠纷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纠纷，当事人应协商解决或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约定采取下列第项方式解决。

(1) 向沈阳委员会依法申请_____。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份，效力等同，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乙方：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丙方：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房地产项目居间合同篇六

(二)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三)应对乙方提供的房屋资料保守秘密；

(四)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一) 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四) 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房地产项目居间合同篇七

1. 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

2.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文件和配合，造成居间方无法履行合同的；

3. 相互或与他人私下串通，损害居间方利益的；

4. 其他造成居间方无法完成委托事项的行为。

(三) 三方商定，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佣金总额的_____%，计_____币_____元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各守约方。违约方给各守约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由守约方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追偿。

第七条 (发生争议的解决方法)

三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下列第()项进行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订立合同数量)

房地产项目居间合同篇八

房地产居间合同委托人甲(出售、出租方)

居间方

委托人乙(买入、承租方)

第一条(订立合同的前提和目的)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三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居间方接受委托人甲、乙的委托,促成委托人甲、乙订立房地产交易 _____(买卖/租赁)合同,并完成其他委托的服务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二手房居间合同范本□

第二条(提供居间房地产的座落与情况)

委托人甲的房地产座落于_____市_____区(县)_____路_____弄_____号_____室共_____套,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权属为_____,权证或租赁凭证编号_____,其他情况_____。

委托人乙对该房地产情况已充分了解。

第三条(委托事项)

(一)委托人甲委托事项(共_____项)

主要委托事项:

其他委托事项:

(二) 委托人乙委托事项：(共_____项)

主要委托事项：

1□

2□

其他委托事项：

1□

2□

3□

第四条(佣金标准、数额、收取方式、退赔)

(一) 居间方已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人甲委托的事项，委托人甲按照下列第种方式计算支付佣金；(任选一种)

2、按提供服务所需成本计_____币_____元支付给居间方。

(二) 居间方已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人乙委托的事项，委托人乙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计算支付佣金；(任选一种)

2、按提供服务所需成本计_____币_____元支付给居间方。

(三) 居间方未完成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按照下列约定退还佣金：

1、未完成委托人甲委托的主要事项第()项、其他事项第()项

的，将合同约定收取佣金的_____%，具体数额为_____币_____元，退还委托人甲。

2、未完成委托人乙委托的主要事项第()项、其他事项第()项的，将合同约定收取佣金的%，具体数额为_____币_____元，退还委托人乙。

- 2 -

第五条(合同在履行中的变更及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相对方，并征得相对方的同意后，在约定的时限_____天内，签订补充条款，注明变更事项。未书面告知变更要求，并征得相对方同意；擅自变更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本二手房居间合同范本履行期间，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三方商定，居间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1、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
- 2、与他人私下串通，损害委托人甲、乙利益的；
- 3、其他过失影响委托人甲、乙交易的。

(二)三方商定，委托人甲、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1、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
- 2、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文件和配合，造成居间方无法履行合同的；
- 3、相互或与他人私下串通，损害居间方利益的；
- 4、其他造成居间方无法完成委托事项的行为。

(三)三方商定，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佣金总额的_____%，计_____币_____元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各守约方。违约方给各守约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由守约方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追偿。

第七条(发生争议的解决方法)

三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下列第()项进行解决：

-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订立合同数量)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____份。

补充条款

委托人甲(名字/名称)居间方(名称)委托人乙(名字/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

其他证件号码其他证件号码

住/地址住/地址住/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本人/法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签章)(签章)(签章)

代理人(签章)执业经纪人(签章)代理人(签章)

执业经纪证书(编号)_____

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

签于： 签于： 签于：

签订二手房居间合同范本应该注意的问题

其一，购房人首先要了解中介人员的信息，如经营范围、执业经纪人的姓名及证号等等。如果购房者在直接到中介公司进行洽谈的过程中，发现中介公司未经备案、注册登记或执业经纪人证号名不副实，应立即停止交易，向有关部门核实、举报。

其三，在合同中明晰中介费的支付条件。原则上是在中介公司促成双方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时支付，但鉴于房屋交易过程中环节较多，可以将中介经纪费的支付与工作进度相结合，做到哪一步就支付哪一步的中介经纪费。

其四，要格外留心定金、订金，预付款，违约金条款。如果是对方提供的为格式合同，那么，在签订合同前，最好请专

业律师把关，修改、删除合同中对己不利“霸王条款”，增加自身需要的条款，以达到利益平衡，降低纠纷、损失发生。

房地产项目居间合同篇九

2. 按提供服务所需成本计_____币_____元支付给居间方。

(二)居间方已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人乙委托的事项，委托人乙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计算支付佣金：(任选一种)

2. 按提供服务所需成本计_____币_____元支付给居间方。

(三)居间方未完成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按照下列约定退还佣金：

1. 未完成委托人甲委托的主要事项第()项、其他事项第()项的，将合同约定收取佣金的_____%，具体数额为_____币_____元，退还委托人甲。

2. 未完成委托人乙委托的主要事项第()项、其他事项第()项的，将合同约定收取佣金的_____%，具体数额为_____币_____元，退还委托人乙。